附件：

东北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绩效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繁荣发展我校哲学社会科学，引导教师潜心科学研究，铸造学术精品，激励教师多承接重大科研项目，多产出高质量研究成果，提升我校科学研究整体水平，促进哲学社会科学可持续健康发展，加快建成世界一流师范大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绩效奖励坚持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基本原则，体现哲学社会科学的特点和规律，同等对待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注重数量评价与质量评价、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即效评价与后效评价、引导评价与发展评价相结合。

第二章　奖励对象及类别

第三条　以“东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承担的高层次科研项目、发表的高质量科研成果以及获得的高级别科研奖励均属于本奖励范围。

第四条　绩效奖励包括科研项目绩效奖励、科研成果绩效奖励、科研获奖绩效奖励和科研管理绩效奖励。

第三章　奖励范围及标准

第五条　科研项目绩效奖励范围为C类及以上纵向项目和B类及以上横向项目。

纵向规划项目按照可支配经费的20%进行奖励；

纵向委托项目按照可支配经费的10%进行奖励；

横向项目按照可支配经费的10%进行奖励，最高限5万元。

第六条 科研成果绩效奖励分为论文类、著作类和咨询报告类。

论文类：A 类影响因子排在学科领域前 60％的《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收录期刊和《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的论文奖励 5 万元，其他奖励 2 万元；B 类奖励 6000 元；C 类奖励 1000 元。对年均 CSSCI 他人引用超过 10 次的论文奖励 3 万元，超过 5 次的论文奖励 1 万元。报纸类成果、《世界古典文明史杂志》和校内发行的 C 类刊物奖励额度减半;《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每篇奖励 1000 元。

著作类：入选商务印书馆“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的译著和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著作奖励 5 万元；入选东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著作特等奖的奖励 2000 元，一等奖的奖励 1000 元。

咨询报告类：A 类中央政治局常委批示的咨询报告奖励 5 万元，其他奖励 2 万元；B 类奖励 6000 元。

40 周岁以下青年教师取得的上述成果按照 150％额度进行奖励。

多次收录或转载的成果，按最高级别奖励，不重复计算。

第七条 科研获奖绩效奖励按照如下标准执行。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著作类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论文和研究报告类奖励额度减半。

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著作类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15 万元、8 万元、4 万元，论文和研究报告类奖励额度减半。

吉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著作类一、二等奖分别奖励 3 万元、1 万元，论文和研究报告类奖励额度减半。

长春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著作类一等奖奖励 1 万元，论

文和研究报告类奖励额度减半。

文艺创作与体育竞赛类获奖：参见《东北师范大学文艺创作与体育竞赛认定及奖励暂行办法》。

其它重要科研获奖：中国图书奖、中国国家图书奖等参照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额度奖励；孙冶方经济科学奖、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奖、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等教育部认可的以社会力量设立的社会科学类奖项，参照吉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额度奖励，不分等级的按一等奖奖励。

同一成果多次获奖，以最高奖励额度为限，不重复奖励。

第八条 科研管理绩效奖励包括优秀组织奖、先进个人奖、管理创新奖、科研育成奖。

优秀组织奖：对在科研项目、成果、获奖及科研活动组织方面取得重大突破的科研单位授予优秀组织奖。

先进个人奖：对各单位科研工作负责人、科研秘书等管理人员进行年度工作考核，考核“优秀”的奖励 2000 元，考核“良好”的奖励 1000 元。

管理创新奖：对科研管理工作中策划有创意、机制有创新、工作有创造、方法有成效的组织或个人奖励 1000—5000 元。

科研育成奖：对悉心指导 40 周岁以下青年教师获得 C 类以上纵向规划项目的指导教师给予奖励，C 类每项奖励 1000 元，B 类每项奖励 3000 元，A 类每项奖励 5000 元。

第四章 奖励发放

第九条 科研成果、科研获奖和科研管理绩效奖励年终一次性打入个人工资卡。科研项目绩效奖励分段发放到个人工资卡。

纵向规划项目分两个阶段进行奖励。

开题阶段：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开题工作，发放奖励

总额的 50%；未按要求完成开题工作，扣发或减半发放该阶段奖励。

结项阶段：按时完成研究工作并通过结项鉴定，发放奖励总额的 50%；延期一年以上提交结项申请，按奖励总额 1%逐月扣发；结项鉴定获得优秀，按奖励总额的 10%进行追加奖励。

其它项目提交年度检查报告，按到账经费分年度进行奖励。年度检查不合格，扣发或减半发放该年度奖励。

第十条 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追回全部业绩奖励。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此办法适用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后产生的奖励对象，校内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社会科学处。